合同编号：K2026001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财政通华为新版鸿蒙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664**
甲　　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财政通华为新版鸿蒙适配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4 ）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财政通华为新版鸿蒙适配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4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以分包或转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各阶段具体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和附件1：工作任务书约定，工作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原型迭代法”模式进行需求调研和确认，必须能够完成甲方对移动门户要求的所有功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最新要求，乙方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并承诺能够根据甲方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

完成财政通华为新版鸿蒙适配改造项目开发、测试、部署、培训等工作。

第二条工作地点

本合同需求分析阶段，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应安排人员出差甲

方现场服务。编码实施和模块测试阶段为乙方开发现场，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出差甲方现场服务。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取得软件开发服务费用。

3.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安排符合约定的乙方人员提供不少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完成开发服务所需的工作量。

3.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1 中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确认本合同及附件 1 开发计划得以有效执行，乙方代表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法律行为的结果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3.5、因本项目的保密需要，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前，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同时参与甲方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项目。

3.6、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

3.7、乙方人员在执行本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回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有关本服务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3.8、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服务相关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3.9、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且已足额、按期交纳了有关费用；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自身发生或导致第三方人员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情形是因甲方违法侵害所导致的。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2、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4.3、甲方应按照服务工作时间计划及合同约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开发工作。

4.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变更管理

甲乙双方可对人员安排，服务时间等做出变更，所有变更在双方协商认可后签署《变更协议》。

第六条支付条款

6.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49800 ，含税价）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6.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99920 ）；

（2）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124900）。

（3）项目运维期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24980）。

6.3、支付时间：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及正规的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6.4、支付帐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账户户名：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125904801410306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银行信息变更情况的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验收

7.1、本合同（含附件）项下的提交件、程序等服务成果，均须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项服务工作。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条件：

按本项目要求完成所有软件功能模块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系统试运行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

（2）乙方应当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文档：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运维操作手册、培训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其中需求规格说明书需通过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和本合同附件所列甲方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5）验收方式：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安全和性能运行检测，提交相关自检验收合格报告。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除纸质版本外应当有可供人阅读的电子版式。

3）自系统功能检测（即经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能实现基本功能）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2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派人现场咨询和响应。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进行验收可视为通过验收。由

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和测试，对此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完善系统，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验收的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上的为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可以延长。

（7）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7.2、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3、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质保维护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2年】。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

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8.2、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9.2、接受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0.2、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3、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0.4、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5、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6、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解除合同。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11.2、甲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应该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对乙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第十二条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生效后此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后期补充协议中对合同期限有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13.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予同意。合同依本款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完成的开发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处理；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甲方已支付费用而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对于乙方已开发完成但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已开发完成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13.4、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天目大厦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公章）：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安科大厦B栋10楼

联系电话：150622423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作任务书

工作任务书

技术要求

（一）业务功能要求

1.客户端功能对标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需完整对标安卓版财政通 App 的核心功能模块，对标现有客户端的 UI 定制设计。

2.统一安全管理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接收安全协作平台服务端管理平台下发的应用、文件、策略、消息、指令等。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接受财政厅现有安全协作平台服务端管理平台的统一安全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和安全策略管理等。

3.移动办公应用单点登录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需要对移动办公应用提供单点登录支持，包括提供 SDK 套件，支持对接现有移动 OA 和其他办公应用系统。办公应用集成单点登录 SDK 后，使用管理平台的统一认证和授权机制，替代默认的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使用时只需移动门户客户端一次登录，解决用户多个办公应用重复登录的问题。同时需支持移动设备中账号密码、手势、指纹等多重身份认证的方式。

4.VPN 安全接入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需支持对接现有 VPN 安全接入系统，集成鸿蒙版 VPN SDK，实现客户端登录时自动完成 VPN 拨号和安全隧道建立。

5.首页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需集成有安全沙箱、应用商店等功能，作为移动端安全工作区使用，为办公应用提供安全能力，并辅助业务展示。移动门户需要包含首页、工作台、通讯录等几个部分。

首页需要包括 Banner 区、快捷应用区、通知公告区和待办事项区。

Banner 区域需要滚动展示单位动态，方便进行单位工作成果展示和文化宣传，管理员可以配置动态滚动的图片以及对应的生效时间。

快捷应用区需要显示用户安装应用的快捷方式，方便用户依据使用习惯放置常用应用。快捷应用需要支持根据个人的使用习惯调整布局，方便用户的便捷使用。

通知公告区和待办事项区需要集中展示财政通 App 和办公应用推送的消息，方便用户及时查阅重要的业务应用消息和单位重要通知。

6. 工作台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华为鸿蒙操作系统的内部分发模式，支持工作台功能，可展示用户收到的各类移动应用，作为各类移动办公应用下载、安装、更新、卸载的入口，方便用户对授权使用的办公应用程序进行管理，以确保高效且安全的移动应用发布环境。

7. 资讯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资讯功能，方便用户实时展示财政厅内部最新发布的新闻和资讯，用户点击新闻链接，应可通过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自带的浏览器安全阅读内部资讯。

8. 通讯录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通讯录功能，方便及时查阅内部人员联系方式，支持用户查询。

9. 智能扫一扫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智能扫一扫功能，需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智能匹配对应的办公应用和组件，实现应用快速跳转。

10. 待办消息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应支持待办消息功能，用于提醒用户当前所需处理的所有待办事项，包括我的待办、我的待阅、未读便签。内容包括应用上架、更新、下架提醒，用户个人信息的完善度信息，以及集成了消息中心功能的第三方应用平台的所有待办事项。

11. 短信登录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的首次登录，除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外，还应支持短信验证码登录，支持对接已有短信网关。

12. 登录设置

原生鸿蒙版财政通 App 登录页需要支持设备登录设置，包括内网登录、零信任登录设置，登录 IP 地址或域名及端口，登录租户标识码等。

（二）非功能性要求

1. 可靠性要求

系统必须切实保障稳定性、高可用性。

2. 性能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在设计的具体系统建设方案之前先进行顶层设计。确保系统架构满足可以长时间高效运行，使该系统能够在尽可能长的时期内保证应用的需要，持续保证业务发展需求。

3.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升级和扩展能力，便于后续更多移动办公应用的接入。

4. 成熟性要求

系统在技术上应是先进而成熟的，产品化程度高，使用体验好。

5. 适用性要求

系统应与华为最新的鸿蒙操作系统完成适配，应与用户现有网络架构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三）国产化建设/适配要求

服务端基于江苏省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环境及相关产品，客户端适配鸿蒙系统。

（四）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测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并达到符合的评估结果。

（五）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应用架构，包括一站式前台、业务逻辑中台、数据逻辑后台。

（六）技术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技术架构，基于江苏省政务云框架构建服务。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建设或运维的财政通华为新版鸿蒙适配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商务资料

包括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采购资料、费用预算等。

2.工程技术资料

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3.数据资产

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模型规则、数字形象、音乐音频、数字多媒体成果等。

4.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操作、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保证乙方所属人员知悉并遵守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爬取、复制、导出、提取、分析、复用、发表、宣传、公开等。

6.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7.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并应在项目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

8.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若经甲方确认乙方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甲方还有权采取禁令或其他合理的措施。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八、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盖章）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